

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购买皮肤科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H（CG）2023-033

采购单位：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	- 8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购买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3-03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购买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3200 元

最高限价：5332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高频电灼治疗仪一台，红蓝光半导体治疗仪一台，荧光染色真菌镜检仪一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一台，LED 红、黄光治疗仪一台，液态罐（10L）两罐（具体数量、规格等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地 址：鄯善县老城团结西路54号

联系人：李红

联系方式：1510995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670（建行5楼）

项目联系人：纪桂成

联 系 方 式：15026255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购买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DH (CG) 2023-033
3	采购人	名 称：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地 址：鄯善县老城团结西路54号 联系人：李红 联系方式：15109959777
4	代理机构	1. 名 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670号（建行5楼） 3. 联系人：纪桂成 联系电话：15026255875
5	采购内容	采购高频电灼治疗仪一台，红蓝光半导体治疗仪一台，荧光染色真菌镜检仪一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一台，LED红、黄光治疗仪一台，液态罐（10L）两罐（具体数量、规格等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7	最高限价	533200元（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p>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p>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p>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0	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3 年
2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2	投标保证金及退保证金程序	<p>保证金：小写： 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缴纳时间：请于2023年06月13 日10：30分之前将保证金由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存入）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号。</p> <p>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p> <p>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行号：4028 8300 0203</p> <p>账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p>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退保证金收据模板详见附件1</p>
23	报价说明	采用竞争性谈判，通过谈判，仅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7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p>

		<p>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9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0	查验资料	<p>竞标人必须上传以下证件（原件扫描件）以备查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人本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需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回执）； 4、社保缴纳证明（竞标人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以上证件均须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1、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要求单独提交并上传，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31	备注	<p>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 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33	备注	前附表于文件中有冲突，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买方”系指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

2.3 “供应商”“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或“*”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具有有效经的营业执照原件；

4.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3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4.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6.1.4.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 谈判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谈判报价。

13.2 谈判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谈判文件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费用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5.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15.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5.3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15.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18.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转账等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5.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E 谈判程序

26. 谈判

26.1 谈判时，监督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6.2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6.3 宣布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26.4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6.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6.7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6.8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6.8.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6.8.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6.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6.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6.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9.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8.5.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谈判过程

27.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7.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标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回执)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7.3 谈判后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7.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供货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 日历天的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9.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9.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9.4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5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30.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30.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合同履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4.3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5.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谈判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谈判代理服务费：

36.1.1 成交人须向代理公司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

36.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6.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代理服务费。

G 谈判失败条件

3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0.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采购高频电灼治疗仪	1台
2	红蓝光半导体治疗仪	1台
3	荧光染色真菌镜检仪	1台
4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	1台
5	LED红、黄光治疗仪	1台
6	液态罐（10L）	2罐

2、参数

高频电灼治疗仪技术参数

适用于浅表部位的手术中，对相应组织进行凝固、使组织变性和/或坏死

- 1、工作频率：0.3-0.7 MHz \pm 10%
- 2、输出功率： \leq 25W \pm 20%
- 3、整机功耗： \leq 200W
- 4、供电电源：AC220V \pm 10% 50Hz
- 5、熔断器规格：2A
- 6、工作条件： 室温：5℃ \sim 40℃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70KPa \sim 100KPa
- 7、治疗头：配备6种不同规格治疗头，1个治疗手柄
- 8、模式：共有2种模式可调（长火、短火）
- 9、功率调节：共有十档位可调节（长火5个档位、短火5个档位）
- 10、配备专用型脚踏开关一个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2、激光媒介: GaAlAs— 半导体;
- 3、输出波长: 主波长808nm±10nm 辅助波长650nm±10nm;
- 4、输出模式: 连续 或间歇;
- 5、工作方式: 双路输出, 独立控制, 非接触式, 体表垂直照射;
- 6、★激光器功率: ①整机输出功率: 面照射治疗头为: 500mw×3 (808激光)+5mw
x80 (650激光)=1900mw 点照射治疗头为: 500mw1 (8)+5mw x6 (650激光)=530mw 输出总功率为: 2430mw; ②最大功率: 面照射治疗头: 1000mw×3+10mw×80
点照射治疗头: 1000mw×1+10mw×6;
③单个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500mw, 调节范围20-500mw 步进1mw, 显示值于工作激光实际输出允差为±20%;
- 7、★照射面积: ①面照射治疗头: 24cm±0.2cm×14cm±0.2cm 面照射最大面积: ≥30000mm²
②点照射治疗头: 3.3cm×0.2cm, 点照射最大面积: ≥60mm²
- 8、★激光器数量: 面照射治疗头激光管80个 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6个;
- 9、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st: 优于±10%;
- 10、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Rp: 优于±10%;
- 11、显示方式: 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
- 12、操作: 8英寸触摸屏可随意触摸操作;
- 13、噪音: 治疗仪噪音≤70dB(A);
- 14、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 15、气缸液压支架: 全方位调节, 全铝坚硬打造, 高低升降, 随推随用;
- 16、折页角度: 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340°, 俯仰角度≤190°;
- 17、定时功能: 1-90分钟触摸输入;
- 18、电源: 220V±22V 50Hz;
- 19、整机功耗: ≤100VA;
- 20、重量: ≤32kg;
- 21、软件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嵌入式组件, 发布版本: V1;
- 22、符合国标: 符合GB9706.1-2007安全标准, 符合GB7247.1-2012激光产品安全, 符合YY0505-2012电磁兼容;
- 23、本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荧光显微镜

1. 光学系统：HC 无限远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衬度、清晰度极佳。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防霉;
2. 观察筒: 30 度倾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可拆卸,屈光度可调、瞳间距可调;
3. 主机: 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核心部分不含塑料件,防震机座,结构稳定;
- *4. 光源系统: LED 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无热辐射,全亮度可用 20,000 小时,平均寿命至少 15 年;
- *5. 节能设计: 2 小时无光源操作,显微镜自动进入关机状态;
6. 目镜: 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20;
7.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NA. 1.25,可拆卸,可调整光路。预定心设计,可扩展暗视野、相差、标尺;
- *8. 安全防护设计: 仪器表面采用 Ag 离子防护技术,有效抑制细菌生长;
9. 夹片器: 配备安全片夹,可以防止载玻片破裂;
10.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20X\40X\100X;
11. 配置单色 LED 荧光,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12. 图像软件: 显微镜同品牌原厂进口图像处理软件(中文版),可在图像中自由标注,添加说明性文字,并具有对照片进行实物的长度尺寸测量功能,可通过该软件设定显微镜状态参数,而且与图像采集界面一体,方便图像的实时采集、存储与显示,能以多种形式的图像格式保存并方便被其他图形软件调用。实现采集图片,进行目标检测、尺寸分布测量,图案拼接、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标注文字、定倍打印等功能。
13. 摄像头: 500 万有效像素,光谱响应,软触发,像元尺寸: $2.2\ \mu\text{m} \times 2.2\ \mu\text{m}$,芯片尺寸 1/2.5",图像格式: TIF、BMP、JPG、RAW,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连续输出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主要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

用于对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连续脉冲和超脉冲用于疣的治疗；点阵模式用于脸面部瘢痕的治疗。

****点阵功能：**应具备国家药监局的注册认证，标注说明点阵其临床适用范围；且注册证结构及组成栏目载明“点阵”模式用途；（提供权威证明材料）

1、激光波长： $10.6\mu\text{m}\pm 0.1\mu\text{m}$ ；

2、终端输出激光功率： $1\sim\geq 23\text{W}$ 可调，1W步进，

3、点阵输出时单个脉冲能量（点能量）额定值 $Q_{R\text{点}}=\geq 230\text{mJ}$

4、脉冲持续时间（脉宽）：点阵模式： $0.3\text{ms}\sim 10\text{ms}$ ，每0.1ms步进，允差 $\pm 20\%$ ；

脉冲模式： $10\text{ms}\sim 100\text{ms}$ ，每0.1ms步进，允差 $\pm 20\%$ ；

*5、脉冲模式下的间隔时间：3倍于脉冲持续时间（脉宽），具有自动减少热损伤的功能；

*6、脉冲模式下光斑直径： 0.2mm

*7、点阵模式下光斑直径： 0.2mm

8、激光终端输出发散角： $\leq 7\text{mrad}$

*9、激光模式：基横模；

10、扫描范围： $0.1\text{mm}\times 0.1\text{mm}$ 至 $20\text{mm}\times 20\text{mm}$ 可调，每0.1mm步进，允差 $\pm 20\%$ ；

11、扫描图形：矩形、三角形、圆形、多边形等多种图形可选择；

12、扫描模式：乱序，中分，顺序三种模式；

13、扫描次数： $1\sim 20$ 次；

*14、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 ： $\leq \pm 10\%$ ；

*15、激光终端输出功率/能量复现性 R_p ： $\leq \pm 8\%$ ；

16、瞄准光波长： $650\text{nm}\pm 5\text{nm}$ ；

* 17、瞄准光光源类型：可见激光，外置无极调控系统，亮度范围0-1150照度，功率 $\leq 3\text{mW}$ ；

18、熔断器规格： $F5A\ L250V$ ；

19、供电电源： $AC220V/50\text{Hz}$ ；

20、工作条件：室温 $5\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 80\%$ ；大气压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

- 21、输入功率： 500 VA；
- 22、显示方式： 8' 触摸屏人机界面；
- 23、输出控制： 脚踏开关；
- 24、导光系统： 7关节扭簧导光臂
- 25、冷却方式： 内置封闭水冷循环系统；
- 26、排烟系统： 内置吹烟方式；
- 27、尺寸： 350mm×500mm×1035mm（长×宽×高）（未装导光臂时）；
质量： 35Kg；
- 28、标称眼危害距离（NOHD）： 180米；
- 29. 灯光提示自带激光发射、准备、电源提示三种安全提示灯
- * 30. 特有功能： 配有参数修正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具有5大治疗模块任意可选，自动数据存储功能
- * 31. 软件系统： 独立研发的软件专利

红蓝黄光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

- 1*. 适用症：对疖、痈、带状疱疹、乳腺炎、软组织损伤等有消炎止痛作用；对溃疡、褥疮脱等有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对美白、淡斑、毛细血管扩张、脱敏、皮肤暗哑、松弛、面色暗黄等具有很好的疗效。
2. 光源组成：LED芯片模块光源。
3. 照射方式：连续照射。
4. 输出波长范围：红光：630nm±10nm；蓝光：465nm±10nm；黄光590nm±10nm；
- 5*. 有效辐照度：红光： $\geq 85\text{mW}/\text{cm}^2$ ，；蓝光： $\geq 210\text{mW}/\text{cm}^2$ ，黄光： $\geq 58\text{mW}/\text{cm}^2$ ，步进值均为 $10\text{mW}/\text{cm}^2$ ；
- 6*. 治疗光头形状：超大的弧形治疗头，蓝光、红光、黄光一键式切换不需更换治疗头。
- 7*. 治疗光头调整方式：智能电动升降系统，使临床操作更方便、快捷，整机性能稳定、可靠。
8. 时间范围：1-60min；步距1min；误差±10%，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 9*. 显示方式：人机界面（ ≥ 7 寸彩色触摸屏）系统。
10. 输入功率：500VA。
11. 熔断器规格：3A。
12. 安全分类：I类B型。
13.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14. 电 源：AC220V/50Hz

(便携式) 贮存式液氮罐

技术参数：

型 号：YDS-10

容 积 (L)：10

口 径 (mm)：50

外 径 (mm)：296

高 度 (mm)：545

空 重 (kg)：7.3

保 存 天 数： ≥ 80

人 革 保 护 套：配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法律、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发货单位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 (公斤)
- (9) 尺寸 (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收 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

今收到 <u>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退还 <u>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卫生院购买皮肤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u>⊗佰⊗拾壹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u>	
收款单位（财务章或公章）	¥ <u>10000</u>

核准：

合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备注：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上表内容，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发票开具工作。
- 2、“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独递交给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